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蔡立睿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分機7789
傳真：27593013
電子信箱：xa-xb1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會一字第1133000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740099_113300082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事項處理原則」1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3月6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0698號函發「113年2月27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4次會議紀錄」審議事項五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處理原則為未來提送都市計畫案件機關作業參考，以加速審議作業、縮減行政成本及簡政便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13 09:01:13

教育局 1130313
AEAA1133046337